

申請 2018/19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

常見問題

(A) 誰人需要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文件？

1. 問：我的子女將於 2018 年 9 月入讀幼稚園幼兒班 (K1)，是否需要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文件「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

答：教育局將於 2018/19 學年繼續實施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 (下稱「2018/19 K1 收生安排」)，「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會用作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因此，家長如欲為子女申請在 2018/19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班，便須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於收到申請及獲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通過郵寄方式向合資格接受「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資助的申請人發出「註冊證」。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本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入學許可書」。

2. 問：家長如欲入讀不參加「計劃」而參加「2018/19 K1 收生安排」的本地幼稚園，是否需要提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 K1 註冊留位之用？

答：參加「2018/19 K1 收生安排」下「一人不佔多位」措施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會向家長收取「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 K1 註冊留位之用。有關幼稚園名單，教育局已上載至網頁 (http://www.edb.gov.hk/kl-admission_tc)，資料在有需要時更新。

3. 問：家長是否需要每年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文件 (即「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在一般情況下，教育局會向合資格的學童派發一張有效期因應學童需要完成整個學前教育階段的時限而定的註冊文件。已獲發放註冊文件的學童於註冊文件訂明的有效期內毋須重覆提出申請。然而，在一般情況下註冊文件的有效期最多為三年。

(B) 獲發「註冊證」的資格

4. 問：學童怎樣才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學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並且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5. 問：在香港出生而父或母是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兒童，是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合資格獲發「註冊證」的學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在港出生的兒童，若持有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欄顯示為被確定（Established）或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使父母並非香港居民（例如是內地人士），他們均可獲發「註冊證」。換言之，只要兒童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被確定，他們都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另一方面，假如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欄顯示為未被確定（Not Established），通常這些兒童是獲准暫留香港，他們獲准暫留香港的時間大都與父母批准留港的時間相同。在此情況下，兒童父母的來港簽證必須是旅遊及學生簽證以外的簽證，兒童才可獲發「註冊證」。就個別申請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6. 問：在香港出生而父母是持內地發出身份證明文件的學童，是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若學童是在香港出生、持有有效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並符合申請「註冊證」的年齡要求，即使他的父母是持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他仍可獲發「註冊證」。只持雙程通行證的學童，則未能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7. 問：少數族裔的兒童是否合資格獲發「註冊證」？

答：只要學童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不論種族，均可獲發「註冊證」。

(C) 幼稚園學費

8. 問：如學童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持「註冊證」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繳付多少學費？

答：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仍獲批准收取學費，家長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學費，每期學費的數額(如有)和學費期數將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幼稚園須把「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沒有獲批准收取學費，家長將不用繳交學費。

9. 問：如學童不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持「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繳付多少學費？

答：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D) 申請表的派發

10. 問：家長可以從哪裡索取「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表格？

答：不論學童是否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申請人只需填妥「註冊證」申請表格，並連同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遞交到教育局。教育局會按學童是否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而發出「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

「註冊證」的介紹單張、申請表格及指引可以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郵政局或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表格及有關資料亦可在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l-admission_tc)下載或透過教育局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以傳真方式索取。

11. 問：我可以如何識別「註冊證」申請表格？

答：請留意最新版本的「註冊證」申請表格以粉紅色列印，以茲識別。

(E) 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12. 問：「註冊證」申請表格可否用簡體字填寫？

答：一般而言，申請表格需以繁體字填寫，以便資料可直接輸入電腦系統。然而，若家長在填報申請表時有特殊困難，我們亦會盡力協助申請人。由於學童的姓名將會被列印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填寫申請表時，申請人務必根據學童顯示於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姓名填寫學童姓名，否則可能無法進行註冊。

13. 問：我們並非在香港居住，是否可以填報內地的住址作為我們的通訊地址？

答：通訊地址必須為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果申請人並非在香港居住，請盡量提供一個於香港作通訊用的地址，否則在郵遞結果給申請人時，可能會引致延誤。

(F) 遞交申請

14. 問：家長應在何時遞交申請表？

答：「註冊證」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有關申請表格及各項詳情屆時會上載教育局網頁。由於「註冊證」會用作 2018/19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因此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 2018/19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班，便須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於收到申請及獲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通過郵寄方式按申請人的資格發出「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15. 問：申請「註冊證」要遞交甚麼證明文件？

答：申請人應於申請「註冊證」時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若無法提供有關副本，申請人則須出示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有效旅行證件副本或其他地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副本。

至於學童，若是在港出生的，應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如出生證明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欄顯示其被確定，便毋須再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否則，如學童的出生證明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欄顯示其未被確

定，除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外（如適用），還須提供學童以下其中一種證明文件副本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第一至三頁）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5. 單程通行證
6. 香港居留許可證(ID235B)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入境許可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旅遊證件，並獲不附帶任何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

若學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上述第（6）或（7）類，申請人及學童必須同時向教育局出示其有效旅遊證件的副本（包括持證人資料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在有關人士的旅遊證件上最近期簽發及貼附在證件上的簽證標記之頁，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顯示申請人及學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蓋印之頁）。

16. 問：家長應如何遞交已填妥的「註冊證」申請表？

答：填妥表格後，家長可將表格連同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寄回「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家長亦可將所有有關文件放入信封封口，並在信封面寫明「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投入本局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辦事處的收集箱內(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7. 問：家長如何得知教育局有否收妥他所遞交的申請表？

答：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確認收妥申請

- 若申請人有於申請表上填報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教育局會以短訊形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或
- 若申請人未有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教育局則會以書面形式郵寄確認通知給申請人。

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三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發出的確認通知，請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18. 問：我想為孩子申請「註冊證」，請問是否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後遞交申請表格，便不會接受申請？

答：教育局會接受該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只是由於教育局需時處理有關申請，如家長希望子女在統一註冊日期（即 2018 年 1 月 11 至 13 日）前取得「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註冊留位之用，我們建議家長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遞交申請。於收到申請及獲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通過郵寄方式按申請人的資格發出「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如家長未及於統一註冊日期前取得「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幼稚園或未能為該學童完成註冊手續。

(G) 發放「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19. 問：家長會在何時取得「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於收到申請及獲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教育局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及通過郵寄方式按申請人的資格發出「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若申請人需補交資料，教育局則需待其回應，因此結果通知須稍後發出。就個別申請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20. 問：教育局是以何種形式發放「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給家長？家長可否自行到教育局領取「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教育局將以郵遞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並按學童的資格發放「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而「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將會郵寄至申請人的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因此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正確的香港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倘若申請人在申請「註冊證」過程當中變更其香港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請儘快通知教育局，否則「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便無法成功郵遞給申請人，而申請人最終需承擔有關後果。由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會直接以郵遞方式發放給成功的申請人，家長毋須自行前往教育局領取「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H)

入學註冊文件的使用

21. 問：若學童為首次申請「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預算在 2018/19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班，學童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年期為何？

答：「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學童預算在 2018/19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班並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遞交申請，如他合資格獲發三年有效期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該註冊文件的有效期則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為止。

22. 問：「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正本是否應該由學童所就讀幼稚園保管？若是，轉校時幼稚園會否向學童歸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正本？

答：「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正本應該由學童所就讀幼稚園保管，幼稚園會向家長發出收據。若其子女完成幼稚園課程或中途退學，幼稚園須把「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正本歸還給家長。

若學童在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計劃」下的幼稚園，家長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向擬註冊入讀的幼稚園提交該「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轉校

23. 問：家長在註冊後並在開學前想轉校，可否向原先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如家長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想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在家長要求下，幼稚園需向家長退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家長必須明白，在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便不會再為其子女保留學位。

延遲入學

24. 問：若我的孩子申請了「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最終找不到幼稚園 K1 學位入讀，「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無法於 2018/19 學年使用，可以怎樣做？

答：家長若申請「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發覺學童的成長情況並不適合於 2018 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學 K1，家長應將獲派發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正本退還教育局並書面列明需註銷「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重讀

25. 問：若在有效期內重覆入讀同一班級，以致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童需要多於三年以完成幼稚園課程但又不確定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這些學童的家長應怎樣做？

答：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個別學童的特別情況考慮是否有必要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有需要的家長可向幼稚園查詢。

遺失或損毀「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26. 問：倘若遺失或損毀「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應如何處理？教育局會否重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答：「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是重要文件。申請人應妥為保存，作為註冊留位之用。若學童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遺失或損毀，家長應立即通知教育局以容許教育局註銷「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 3540 681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已註銷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即使尋回，亦不可再用作幼稚園的註冊文件。申請人可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向教育局申請重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延長「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學券」)的有效期

27. 問：如持有「學券」的學童已獲學生資助處原則上批准在 2018/19 學年延長「學券」的有效期，應如何處理？

答：若現時學童持有的「學券」將於 2017/18 學年到期，而學童已原則上獲學生資助處批准在 2018/19 學年延長「學券」的有效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即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向學生資助處交回有關回條（有關回條應在學童原則上獲批「學券」延期時已發出給家長）。學生資助處會將申請人資料轉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為申請人發出為期一年的「註冊證」。在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後，學券持有人在「學券」的有效期間會自動轉至「計劃」下的新資助模式。

28. 問：如持有「學券」的學童，擬於 2017/18 學年申請在 2018/19 學年或之後延長「學券」的有效期，應如何處理？

答：若學童持有有效的「學券」並擬於 2017/18 學年申請延期，應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已註冊執業醫生或專業人士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困難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如有效期獲延長，家長會按以下申請延長學年的指定時間內向教育局交回有關回條，以便教育局為申請人發出「註冊證」：

申請延長「學券」有效期至第四年的學年	相關安排
2018/19 (首年申請「學券」為2015/16學年)	家長應於2018年2月至4月期間向教育局交回有關回條
2019/20 (首年申請「學券」為2016/17學年)	家長應於2019年2月至4月期間向教育局交回有關回條

(2017 年 9 月 18 日)